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2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25 年期末，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63,709.61 万元，占用资金余额为 63,787.35 万元（含利息）；

●本次资金占用原系 A 股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运营需要，公司在持有期间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向其提供日常运营资金，相关拆借在 A 股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内部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海外业务重组，将三家境外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合资主体。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家境外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即“其他关联方”），原本属于内部资金往来的拆借余额，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 A 股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债务人已书面承诺：将于本次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7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 2025 年度上述合计金额 63,787.35 万元的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以维护 A 股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为实现公司在美国市场业务长期参与，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降低经营风险，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底对美国市场

业务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资金占用原系A股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运营需要,公司在持有期间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向其提供日常运营资金,相关拆借在A股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内部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年12月,依据上述海外业务重组方案,公司将三家境外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合资主体。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家境外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即“其他关联方”),原本属于内部资金往来的拆借余额,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A股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另外,本次海外业务重组涉及主体多、跨境协作复杂、时间紧等客观因素,导致了公司未及时提醒资金拆借关联公司尽快清偿拆借资金和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将本次事项为教训,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对相关部门的后续教育和培训。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CS Ventures Sahara Solar Pt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1,187.42	77.74	31,265.16	非经营性占用
	Camel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2,517.27	-	32,517.27	非经营性占用
	Athe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92	-	4.92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63,709.61	77.74	63,787.35	-

二、承诺的解决方案

公司对本次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并推进偿还工作。现就本次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承诺事项

说明如下：

（一）承诺在本次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2026年5月27日之前）完成全部资金占用偿还及期间产生的利息。

公司已与相关债务人沟通，债务人已书面承诺：将于2026年5月27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2025年度上述合计金额63,787.35万元的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期间产生的利息，确保A股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跟踪资金回流进度，督促受让方严格按承诺时间偿还占用资金，并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回流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偿还过程合法、真实及完整。

（二）举一反三，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公司将以本次事项为戒，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1、加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日常监控：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月度自查+季度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定期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法务、董办等关键岗位人员接受关于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三、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如在前述承诺期限内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资金的清偿，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偿还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方式，披露资金回流进展，主动接受全体投资者、监管部门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监督。

公司就本次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加快推进资金偿还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